

深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深政办函〔2022〕19号

深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深泽县保留证明事项基本目录 (2022年版)和深泽县第二批实行告知 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推进“放管服”改革和省、市、县政府扎实稳定经济运行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工作要求，持续深入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进一步减证便民，优化营商环境，方便群众办事创业，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深泽县保留证明事项基本目录（2022年版）》和《深泽县第二批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规范实施两个目录

《深泽县保留证明事项基本目录》所列110项证明事项为全县各级行政机关通用证明事项，各单位不得再要求开具目录之外的证明；《深泽县第二批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所列6项证明事项，一律按照告知承诺的办理方式予以调整。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工作实际，分别对保留证明事项基本目录和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进行更新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强化工作衔接落实

各乡镇、各部门要及时将两个目录及相关要求传达部署到下

属单位及具体办事部门和办事窗口，完善工作配套制度和工作流程。涉及部门间协助核查的事项，要按照我省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行政协助核查办法沟通协商，建立顺畅高效、快捷便利的核查信息发送和反馈机制，确保告知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三、加强目录动态管理

目录公布后，各乡镇、各部门要加强对保留证明事项和两批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实施动态管理，及时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机构改革部门职能变化等情况，以及国家取消、新增、调整证明事项的相关部署，进行动态调整，按程序报批后向社会公布实施。

四、切实压实主体责任

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减少人民群众和企业办事环节，缩短办事时间，是我县优化营商环境的一项重要举措。各乡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密切协作配合，抓好组织实施，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 附件：1. 深泽县保留证明事项基本目录（2022年版）
2. 深泽县第二批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

深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深泽县保留证明事项基本目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用途	设定依据			索证部门	出具部门	备注
			法律	法规	国务院决定			
一、公安领域								
1	办理户口登记、迁移的亲属关系证明（结婚证、户口簿、出生证明等不能证明的）	办理户口登记、迁移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1958年1月9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公安部等12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公通字〔2016〕21号）第二条	户口登记、户口迁入地公安派出所	原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2	用于办理居住证明的连续就读证明等（学生证等证明类不能证明的）	用于办理居住证		《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六63号）第九条		居住地公安派出所	全日制小学、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或普通高等学校	
3	用于办理居住证明的就业证明（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等证明类不能证明的）	用于办理居住证		《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六63号）第九条		居住地公安派出所	用人单位	
4	用于办理居住证明的用人单位住宿证明	用于办理居住证		《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六63号）第九条		居住地公安派出所	用人单位、全日制小学、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或普通高等学校	

5	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救险车使用性质证明	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救险车注册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改)第十五条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第124号令)第八条	县级公安交管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消防部门、工程救险车使用部门
6	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05号)第十三条			县公安局	举办大型活动的场地提供者
7	赴澳门就学办理签注的在学证明	赴澳门就学,签注有效期届满继续申请逗留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施行)第九条	《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受理、审批、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第(四)项第6条	县公安局	澳门高等院校
8	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赴台湾学习证明	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六61号,2015年6月14修改)第七条		《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第六条	县公安局	开放赴台就学省份设区市以上台办
9	工作单位对申请人前往香港、澳门的意见	申请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施行)第九条	《内地居民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审批管理工作规范》第五条	县公安局	申请人工作单位或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10	申请前往香港或澳门定居的婚姻公证书	申请前往香港或澳门定居的一方或者配偶的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施行)第九条	《内地居民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工作规范》第七条	县公安局	香港、澳门律师行
11	申请前往香港或澳门定居的抚养权公证书	申请前往香港或澳门定居的未成年子女或者父母一方或者双方的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施行)第九条	《内地居民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工作规范》第八条	县公安局	具有公证资格的单位
12	申请前往香港或澳门定居的收养关系证明	申请前往香港或澳门定居的收养子女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施行)第九条	《内地居民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工作规范》第八条	县公安局	具有公证资格的单位
13	申请前往香港或澳门定居的内地无子女证明	申请前往香港或澳门定居的内地无子女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施行)第九条	《内地居民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工作规范》第七条	县公安局	具有公证资格的单位

14	申请前往香港或出 者澳门定居的 生证明公证	申请前往香港定 居，属于出生失 医学证明无法证 明亲子关系 情形			《中国公民因私事 往来香港地区或者 澳门地区的暂行管 理办法》（1986年 12月3日国务院批 准，12月25日公 安部公布施行）第 九条	《内地居民前往香 港或者澳门定居审 批管理工作规范》第 七条	县公安局	具有公证资格的单 位	
15	申请前往香港或父 者澳门定居的父 母子关系证明	申请前往香港定 居，属于父母 子女关系的			《中国公民因私事 往来香港地区或者 澳门地区的暂行管 理办法》（1986年 12月3日国务院批 准，12月25日公 安部公布施行）第 九条	《前往港澳通行证 签发管理工作规范》 第八条	县公安局	具有公证资格的单 位	
16	办理赴香港、澳门 探亲签注的亲属 关系证明	办理赴香港、 澳门探亲签注			《中国公民因私事 往来香港地区或者 澳门地区的暂行管 理办法》（1986年 12月3日国务院批 准，12月25日公 安部公布施行）第 九条	《往来港澳通行证、 签注签发规范（试 行）》第三条 《公安部关于往来 港澳通行证、签注 签发规范（试行）》的 解读 1.3.4.3	县公安局	户籍所在地公安派 出所、具有公证资 格的单位	
17	申请电子普通护 照指纹无法采集 的手指伤病证明	申请电子普通 护照指纹采集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子普通护照签发 管理工作规范》 （2012版）第五条	县公安局	二级以上医院	

18	未满16周岁的申请人申请出入境关系证明的监护证明书(不能提供的)	未满16周岁的申请人申请出境入境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公告》(2015年12月17日)第六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普通护照签发管理工作规范》(2012版)第九条	县公安局	具有公证资格的单位	
19	《边境通行证》申请人关于现实表现情况的审核意见	办理《边境通行证》审批业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42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1999年公安部令第42号,2014年6月29日修改)第十三条	县公安局	机关、团体、事业单位保卫(人事)部门审核;企业单位保卫部门审核,未设保卫部门的,由保卫部门审核;其他人员由常住户口所在地派出所或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20	婚姻证明、出生证明、亲属关系证明、姓名等资料变更证明	办理居留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国务院令637号)第十六条			县公安局	中国驻外使领馆	

二、交通运输领域							
2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投资人、负责人资信证明	巡游出租车经营许可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112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年第64号) 第九条	县行政审批局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
22	出租汽车驾驶员体检证明	办理《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改) 第十九条	《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年第63号) 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县行政审批局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							
23	学校资产证明	申请筹设、正式设立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 第十二条、第十五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其他具有验资资格的机构

24	<p>供直系亲属与死者关系证明(通过告知承诺制、部门间数据共享核查)</p>	<p>办理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抚恤金核定;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出核定(养老保险服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十七条、第十四条</p>	<p>《国务院关于加强城乡统筹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p>	<p>《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p>	<p>《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3〕38号)第六十六条</p>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公安派出所</p>	
25	<p>离退休人员死亡证明(通过告知承诺制、部门间数据共享核查)</p>	<p>办理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抚恤金核定;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出核定(养老保险服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十四条</p>	<p>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探索建立丧葬补助金制度。</p>	<p>《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p>	<p>《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3〕38号)第六十六条</p>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公安部门</p>	

26	死亡证明材料(通过告知承诺制、部门间数据共享查)	办理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支付核定(养老保险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一条 《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3〕38号)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三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安部门	
27	能够确定指定受益人、法定继承人继承权的公证书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登记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第七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证机构	
28	经济困难证明	申领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1953年1月26日劳动部颁布)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遗属供养亲属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9	与工亡职工关系的证明(结婚证、居民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等不能证明的)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工伤保险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586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十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安派出所	

30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的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告知承诺制办理)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工伤保险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586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十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31	孤儿、孤寡老人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工伤保险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586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十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县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32	供养直系亲属经济收入情况证明(无固定收入证明)	离退休(职工)死亡后,其遗属申领亲属生活补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586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劳动保障部《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3〕38号)第六十六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33	死亡证明(无法通过数据比对核查的承诺制)	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九条	《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258号)第十条		《失业保险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十六号)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安部门
34	死亡证明(无法通过数据比对核查的承诺制)	工亡补助金(含预支生活困难费)、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586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九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安部门

35	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证明	失业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原用人单位	
36	死亡证明	申请工伤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院、公安机关、医疗机构、村(居)委会	
四、文化旅游领域										
37	无犯罪记录证明	娱乐场所设立、变更开办者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需要相关部门核查
五、市场监管领域										
38	居民住宅改为商业用途证明	将住宅改为经营性用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					县行政审批局	有利关系的业主	
39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用于办理食品小餐饮和小作坊登记						各乡镇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受市场监管总局委托

40	医疗卫生机构出具包含视力、色盲内容的健康证明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焊工)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焊接作业人员考核细则》(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0 第 126 号)第二十六条	县行政审批局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41	体检报告	办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TS-GZ6001-2019)第十五条	县行政审批局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42	姓名更改证明	申请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四十条				《股权出质登记办法》(2020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4 号)第九条	县行政审批局	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市场监管部门	

43	变更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的，提交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身份证、户口簿不能证明的）	企业设立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8月24日公布，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公安部等12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公通字〔2016〕21号）第二条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提交材料规范“一、（2）”	县行政审批局、各乡镇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股东登记机关、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六、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									
44	不动产坐落变更证明	不动产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零九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五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六十三号）第二十六条	县自然资源局	地名管理部门	
45	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证明	不动产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零九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五号）第十六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六十三号）第十四条	县自然资源局	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村（居）委会、用人单位	
46	监护人证明或指定监护人关系证明（户口簿等不能证明的）	监护人代为申请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零九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五号）第十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六十三号）第十一条	县自然资源局	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民政部门等	

47	被继承人或遗嘱人死亡证明	不动产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零九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6 号, 2019 年 3 月 24 日修订) 第十六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 第 63 号, 2016 年 1 月 1 日公布实施) 第二十七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安机关、法院、医疗机构、村(居)委会	
48	个人姓名变更登记	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6 号, 2019 年 3 月 24 日修订) 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 第 63 号, 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 第三十七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七、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49	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已达工程总投资的 25% 以上的证明材料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五条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 年 7 月 20 日建设部令 第 131 号修改) 第七条	县行政审批局	监理单位、银行	
八、卫生健康领域									
50	医疗机构设置提交的资信证明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49 号发布, 2016 年 2 月 6 日修改) 第十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卫生计生委令 第 12 号, 2017 年 4 月 1 日修正) 第十五条	县行政审批局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	
51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不符合设置医疗机构的情况证明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49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修改)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县行政审批局	卫生健康、公安派出所等部门	

52	护士执业注册 提供的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证明 (不能或聘任合同等文件的)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 第517号, 2020年3月27日修订) 第八条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 第59号, 2021年1月8日修订) 第九条	县行政审批局	拟执业的医疗卫生机构	出具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
53	在村医疗卫生机构连续工作20年以上的证明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6号) 第十条		《河北省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第七条	县行政审批局、乡镇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乡镇卫生院	
54	行医权证明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许可; 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四十七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第199项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24号, 2016年1月19日修改) 第十条	县行政审批局	所在国、地区公证机构	
55	无刑事犯罪记录的证明	港澳台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等用途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四十七条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 第62号, 2009年3月1日公布) 第六条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3月1日发布) 第六条	县行政审批局	港澳台公证机关	

56	外国医师的健康证明	外籍医师执业许可、短期执业许可、在台湾地区执业许可、澳门地区执业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内地执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四十七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199号) 412号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管理办法》(1993年卫生部令第24号, 2016年1月19日修改) 第十条	县行政审批局	检验检疫机构	
57	婚育情况证明	办理农村独生子女中考加分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3年10月1日实施)第三十二条		河北省招生委员会、河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农村独生子女考生高考加分时间的紧急通知》冀招委(2018)4号 第三项	县卫生健康局	村委会	
58	农村户口状况证明	办理农村独生子女中考加分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3年10月1日实施)第三十二条		河北省招生委员会、河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农村独生子女考生高考加分时间的紧急通知》冀招委(2018)4号 第三项	县卫生健康局	村委会	

59	考生父母双方死亡，需提供一方死亡的相关证明材料	办理农村独生子女加分资格审核（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审核另一方情况）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3月29日修正）第三十二条	河北省招生委员会、河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农村独生子女加分资格审核时间的紧急通知》冀招委〔2018〕4号 第三项	县卫生健康局	法院、公安机关、医疗机构、村委会	
60	1992年4月以前抱养，需提供合法抱养证明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12月27日修正）第二十七条	《河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认定办法》（冀人口发〔2008〕16号）第二条	县卫生健康局	村（居）委会	
61	婚育情况证明	申请享受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12月27日修正）第二十七条	《河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认定办法》（冀人口发〔2015〕13号）享受奖励扶助的申请材料：3、婚育情况证明；4、单位或村委会出具的子女状况证明。	县卫生健康局	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配偶及子女死亡需提供死亡证明
62	婚育情况证明	申请享受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12月27日修正）第二十七条	《河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认定办法》（冀人口发〔2008〕16号）第一项	县卫生健康局	村委会	配偶死亡需提供死亡证明

63	独生子女死亡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享受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政策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3月29日修正)第三十一条	《河北省计划生育对象特别扶助条件认定办法》(冀人口发〔2008〕6号)第二条	县卫生健康局	公安机关、法院、医疗机构、村(居)委会	
64	亲子鉴定证明	机构外出生, 签发出生医学证明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5〕96号)第二项	《河北省计划生育对象特别扶助条件认定办法》(冀人口发〔2008〕6号)第二条	县卫生健康局	司法行政部门认可的鉴定机构	
65	医疗机构申请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时, 需要患者或患者家属提供无支付能力证明(不能提供《低保证》《五保证》的)	申报疾病应急救助基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15号) 各地区应结合实际, 细化疾病应急救助对象身份认定办法和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支付范围等。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疾病应急救助工作指导意见》(国卫办医发〔2017〕15号)第八条	县卫生健康局(基金经办机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学校、工作单位	
九、民政领域							
66	社会福利机构作为送养人的捡拾弃婴、儿童的证明	收养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四条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2019年第14号, 2019年修订)第六条	县民政局	公安机关	

67	监护人实际承担监护责任，或者被监护人无民事行为能力，对监护人严重危害的证明	收养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五条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 第14号, 2019年修订) 第六条	县民政局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公安部门、法院、医疗机构等
68	生父母作为送养人，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证明	收养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四条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 第14号, 2019年修订) 第六条	县民政局	送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居)委会
69	生父母作为送养人，应当提供不违背公序良俗的协议	收养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八条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 第14号, 2019年修订) 第六条	县民政局	户籍所在地乡级计划生育机构
70	亲属关系证明	收养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九条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 第14号, 2019年修订) 第六条	县民政局	公安机关、村(居)委会、公证机构
71	收养人婚姻状况和抚养教育能力等情形的证明	收养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八条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国务院1999年5月12日批准通过, 1999年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 2019年3月2日修订) 第五条	县民政局	送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居)委会

72	子女情况证明	收养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八条				县民政局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73	收养人身体健康证明	收养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八条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国务院1999年5月12日批准通过, 1999年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 2019年3月2日修订) 第五条	县民政局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74	孤儿生父母死亡证明	收养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三条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国务院1999年5月12日批准通过, 1999年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 2019年3月2日修订) 第六条	县民政局	法院、公安机关、医疗机构、村(居)委会
75	提交配偶死亡或下落不明的证明	收养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七条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国务院1999年5月12日批准通过, 1999年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 2019年3月2日修订) 第六条	县民政局	公安机关、法院、医疗机构、村(居)委会

76	生父母服刑在押、 强制隔离戒毒、被 执行其他限制人身 自由措施的材料	事实无人抚养 儿童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 年10月17日修 订)第四十三条			《关于进一步 加强事实无人抚养 儿童保障工作 实施意见》(冀民规 [2019]4号)(二)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父母双方均符合重 残、重病、服刑在押、 强制隔离戒毒、被执 行其他限制人身自 由措施、失联情形之 一的儿童;或者父母 一方死亡或失踪,另 一方符合重残、重 病、服刑在押、强制 隔离戒毒、被执行其 他限制人身自由措 施、失联情形之一 的儿童。	县民政局	监狱、戒毒所等执 行其他限制人身自 由措施的机关	77	部队团级以上政 治部门开具的军 人婚姻登记证明	军人申请婚姻 登记时,需提 交的部队政治部 以上政治部门婚 姻登记证明			《婚姻登记工作规 范》(民发(2015) 230号)第三十条	婚姻登记部门	部队团级以上政治 部门	军地联合 办理	78	发起人、拟负责 人未受到剥夺政 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的证明	办理社会团体 登记业务		《社会团体登记 管理条例》(国务 院第250号令)第 十三条		县行政审批局	户口所在地公安派 出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9	拟任负责人未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证明	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10月17日修订)第四条、第九十三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十一条	《家庭寄养管理办法》(民政部令 第54号,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县行政审批局	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80	寄养家庭成员健康状况证明	了解主要照料人的身体素质以及有无传染病和遗传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10月17日修订)第一千零四十二条、第一千零五十一条					县民政局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81	配偶死亡证明	办理结婚登记				民政部《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第二十九条		婚姻登记部门	公安机关、法院、医疗机构、村(居)委会
82	验资证明或验资报告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0号)第十一条				县行政审批局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
83	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九条				县行政审批局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
十、司法行政领域									
84	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申请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385号)第十七条 《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2007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县司法局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85	二年以上从事法律服务工作或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经历的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负责人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75项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第十六条	县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	
86	基层法律服务所表或上经对申请人实意见以上现的鉴定二年职业者具有其他法律历史的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75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十条	县行政审批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 基层法律服务单位 工作经历单位	
87	新增加合伙人的三年以上职业经历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合伙人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75项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七条	县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	
88	申请人经历证明	报请司法部任命公证员(考核任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9月1日修正)第十九条				司法部(省司法厅、市司法局审核)	申请人所在地组织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门(公务员的证 明)或律师事务所 (律师的证明)	
89	申请人离开原工作岗位证明	报请司法部任命公证员(考核任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9月1日修正)第十九条				司法部(省司法厅、市司法局审核)	申请人原所在单位	

90	公证员法定免职事由证明	报请司法部公证员免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9月1日修正)第二十四条				司法部(省司法厅、市司法局审核)	公安部门(丧失国籍)或医院诊断证明(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履职)或公证处(调离公证机构但个人不提交辞职申请)	
十一、教育领域									
91	申请教师资格认定的思想品德鉴定表	申请教师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188号)第十五条				县行政审批局	申请人工作单位或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公安派出所	
92	体格检查证明	申请教师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188号,1995年12月12日施行)第十五条				县行政审批局	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指定的医院	
93	因不可抗力拒绝入学证明	适龄儿童、少年因不可抗力拒绝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第九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	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	
94	医疗诊断证明(初中阶段)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第九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义务教育阶段义务教育出示以上医疗机构病历

95	学校资产证明	申请筹建、设立、实施、办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教育、助学、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教育局、行政审批局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	
十二、其他领域									
96	当地兽药管理部门出具的没有违法违规销售假劣兽药行为的证明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零四号)第五十六条				行政审批局	县级兽药管理部门	
97	从事生鲜乳运输的驾驶员、押运员的健康证明	生鲜乳准运证明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三六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				行政审批局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98	生鲜乳收购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生鲜乳收购许可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三六号)第二十条				行政审批局、各乡镇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99	变更注册地址的证明(地名发生变更的)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三十四号, 2013年12月7日修订)第三十五条				行政审批局	民政部门(地名办)	

100	捐赠证明	对向国家捐赠重要、珍贵档案单位和个人表彰或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99年5月5日经国务院批准,1996年6月7日国家档案局公布,2017年3月1日修正)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年6月20日修订)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99年5月5日经国务院批准,1996年6月7日国家档案局公布,2017年3月1日修正)第六条			档案管理部门	接受捐赠的单位
101	因公牺牲、病故证明	死亡抚恤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九条、第十条 《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 第718号)第九条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军队团以上政治机关
102	配偶、父母、配偶父母工作单位证明(无工作单位由社区居委会或村委会证明)	在办理易地安置退役军人身份认证时,用以证明该退役军人符合安置条件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608号)第十一条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配偶、父母、配偶父母工作单位或社区居委会或村委会
103	活动场地同意的证明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点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活动场地管理者

104	涉外宾馆证明	设置卫星电视接收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第 638 号) 第三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4 年 2 月 3 日广播电视部电影部令 第 11 号) 第四条	行政审批局	市场监管部门	
105	无违法犯罪证明	网安部门对安全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进行背景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公安派出所	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106	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材料	设立动物诊疗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 1 月 22 日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五条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第 19 号, 2017 年 11 月 30 日修正) 第七条	行政审批局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107	6 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	申请兽医执业注册或者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 1 月 22 日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五条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 年农业部令 第 18 号公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修正) 第十五条	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108	身体条件证明	办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核发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3 号, 2019 年 3 月 2 日修改) 第二十三条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 2018 年第 1 号, 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布) 第十二条	县农业农村局	乡镇或社区以上医疗机构	

109	资金证明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 (国务院令 第 426 号, 2017 年 6 月 14 日修订) 第二十条		民族宗教事务局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	
110	水资源税完税证明	取水许可延续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 2017 年 3 月 1 日修改) 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55 号) 第十四条	县行政审批局	税务机关	

深泽县第二批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用途	设定依据			索证部门	出具部门	备注
			法律	法规	国务院决定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1	水资源税完税证明	取水许可延续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60号,2017年3月1日修改)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55号)第十四条(河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8)第3号)第二十二条	行政审批局	税务机关	
2	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证明	失业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五十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原用人单位	
3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不符合申请设置医疗机构的情况证明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49号,2016年2月6日修改)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自2017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县行政审批局	卫生健康、公安派出所等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用途	设定依据				索证部门	出具部门	备注
			法律	法规	国务院决定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4	护士执业注册 需提供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证明(不能提供聘任书或聘任合同等文件的)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 第517号, 2020年3月27日修订)第八条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9号, 2021年1月8日修订)第九条	行政审批局	拟执业的医疗卫生机构	
5	发起人、拟任负责人未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证明	办理社会团体登记业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50号令)第十条			行政审批局	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6	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申请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385号)第十七条 《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2007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县司法局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